



##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融钰集团

股票代码：002622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常州燕潞永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地址：常州市恒生科技园二区 21 幢 2 号楼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C-0021 房间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青岛鑫汇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阳关路 777 号 1 号楼 209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收购人燕潞永乐本次以现金方式认购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导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融钰集团权益的股份比例将超过 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申请。

收购人燕潞永乐已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收购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

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融钰集团、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燕潞永乐	指	常州燕潞永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燕乐企业	指	常州燕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首拓融汇	指	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表决权受托方，收购人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青岛鑫汇合	指	青岛鑫汇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人一致行动人
汇垠日丰	指	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第一大股东
汇垠澳丰	指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德伦医疗	指	广州德伦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预案/预案	指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指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燕潞永乐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摘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	2
释义 .....	4
目 录 .....	6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	8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8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8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8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 .....	9
（一）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	9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 .....	11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2
（四）燕潞永乐、首拓融汇、青岛鑫汇合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13
三、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	13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和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	21
（一）收购人燕潞永乐主要业务和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	21
（二）一致行动人首拓融汇主要业务和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	22
（三）一致行动人青岛鑫汇合主要业务和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	22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	22
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	23
（一）收购人燕潞永乐主要负责人情况 .....	23
（二）一致行动人首拓融汇主要负责人情况 .....	23

(三) 一致行动人青岛鑫汇合主要负责人情况.....	23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24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25
一、本次收购目的及未来变动计划 .....	25
(一) 本次收购目的.....	25
(二) 收购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25
二、本次收购所履行的主要程序 .....	25
(一) 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5
(二) 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26
第三节 收购方式.....	27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27
二、本次收购方案 .....	27
(一) 收购方式.....	27
(二) 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7
三、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30
第四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31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	31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	3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	32
收购人声明 .....	33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	34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	35

##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州燕潞永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燕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常州市恒生科技园二区 21 幢 2 号楼
出资额	90,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321209382N
办公地址	常州市恒生科技园二区 21 幢 2 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11 月 05 日至 2044 年 11 月 04 日

#### (二)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1、首拓融汇

公司名称	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C-0021房间
法定代表人	靳宁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092923661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4年2月21日至2064年2月20日
------	-----------------------

## 2、青岛鑫汇合

公司名称	青岛鑫汇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阳关路777号1号楼209
法定代表人	何皓
注册资本	500.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3QYCT41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股权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项目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并依据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银监局、保监局、证监局、公安局、商务局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2日
经营期限	2019年11月12日至2049年11月11日

##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

### （一）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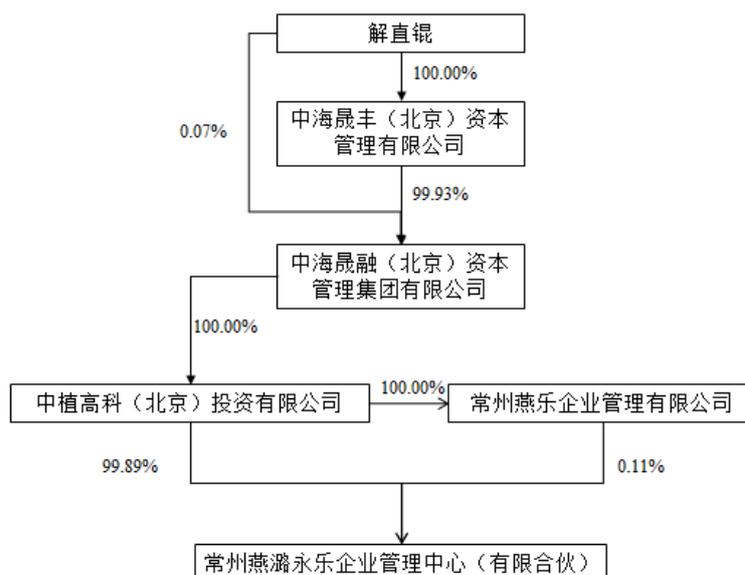
#### 1、收购人合伙人情况及其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主体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常州燕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万元	0.11%
2	中植高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100万元	99.89%

#### 2、收购人的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燕潞永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州燕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先生，收购人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3、收购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 (1) 普通合伙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燕乐企业为收购人的普通合伙人，亦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燕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二区21幢2号
法定代表人	康冠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321201700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30日
经营期限	2014年10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 (2) 有限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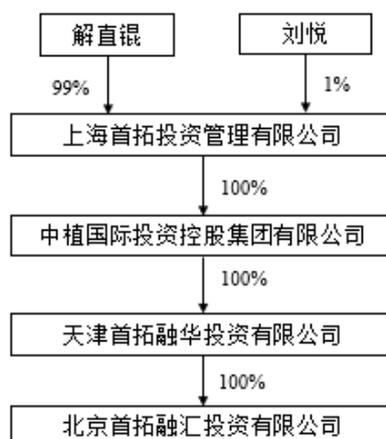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中植高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三层304室
法定代表人	宋英杰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33552018X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的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3日
经营期限	2015年4月3日至2035年4月2日

##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

### 1、首拓融汇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首拓融汇的控股股东为天津首拓融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先生，首拓融汇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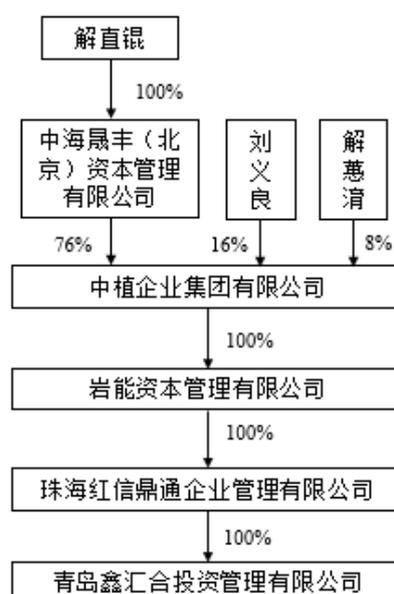
首拓融汇的控股股东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首拓融华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1313(天津互贸通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117号)
法定代表人	辛然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ENA99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法定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31日
经营期限	2018年8月31日至 2068年8月30日

## 2、青岛鑫汇合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青岛鑫汇合的控股股东为珠海红信鼎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先生，青岛鑫汇合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青岛鑫汇合控股股东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红信鼎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政路739号11栋1605房
法定代表人	何皓
注册资本	4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34789566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7日
经营期限	2015年3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燕潞永乐、首拓融汇、青岛鑫汇合实际控制人均为解直锟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解直锟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民族	汉族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否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23071019****06****

#### （四）燕潞永乐、首拓融汇、青岛鑫汇合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汇垠日丰持有上市公司 200,000,000 股，约占融钰集团总股本的 23.81%，为融钰集团第一大股东，汇垠澳丰担任汇垠日丰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2 月 10 日，汇垠澳丰与首拓融汇签署《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首拓融汇将通过汇垠日丰间接控制公司 23.81%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汇垠日丰仍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首拓融汇的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燕潞永乐、首拓融汇、青岛鑫汇合均为解直锟先生控制的企业，因此三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三、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 1、收购人燕潞永乐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 （1）燕潞永乐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嘉广资产管理中心（合伙企业）	288,795	99.8961% 燕乐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2) 燕潞永乐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担任燕潞永乐及北京嘉广资产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外,控制的其他主要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新疆丰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6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一致行动人首拓融汇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 (1) 首拓融汇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庆汇租赁有限公司	30,000	100%	一般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农业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蓄电池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天津首拓融华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除首拓融汇外,天津首拓融华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首拓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

				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 3、一致行动人青岛鑫汇合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 (1) 青岛鑫汇合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青岛中植恒创投资有限公司	63,306	6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珠海红信鼎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除青岛鑫汇合外，珠海红信鼎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江阴鑫诚业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8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4、实际控制人解直锟控制的核心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比例合计（%）	经营范围
1	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股权投资；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比例合计（%）	经营范围
5	北京浩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00	从事投资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市场调查；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盟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197.77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	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76	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销售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煤炭制品、石油制品、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比例合计（%）	经营范围
9	中植启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珠海启明星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50	100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资本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中海晟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	1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中植鑫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比例合计（%）	经营范围
14	中植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5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	中植高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的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	中植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7	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比例合计（%）	经营范围
18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5,000	100	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	中植科网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对所投资的项目和企业进行经营及财务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北京中海嘉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1	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100	100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上海首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99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室内外装潢，建筑工程及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中植融金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比例合计（%）	经营范围
24	岩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5	西藏康邦胜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策划、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6	江阴银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	100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7	江阴耀博泰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00	1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8	珠海中植浩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和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 （一）收购人燕潞永乐主要业务和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燕潞永乐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三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总资产	291,825.67	291,826.13	291,827.48
净资产	86,422.77	86,423.24	86,424.59
营业收入	-	-	-

项目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净利润	-0.47	-1.35	-0.10
资产负债率	70.39%	70.39%	70.39%
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0.00%

注：燕潞永乐最近三年未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其母公司单体报表财务数据。

## （二）一致行动人首拓融汇主要业务和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首拓融汇目前主要从事产业投资和投资咨询服务业务，最近三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总资产	380,789.89	369,193.07	344,459.95
净资产	-33,715.06	-37,204.50	-38,763.73
营业收入	4,962.83	4,527.30	1,401.67
净利润	1,153.07	1,555.92	-3,863.86
资产负债率	108.85%	110.08%	111.25%
净资产收益率	-3.42%	-4.18%	9.97%

注：首拓融汇最近三年未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其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 （三）一致行动人青岛鑫汇合主要业务和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青岛鑫汇合成立于2019年11月，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两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总资产	7,352.99	4,485.39	-
净资产	-890.01	-8,723.98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7,833.97	-8,640.65	-
资产负债率	112.10%	294.50%	-
净资产收益率	-880.22%	99.04%	-

注：青岛鑫汇合最近两年未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其母公司单体报表财务数据。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燕潞永乐及其一致行动人首拓融汇、青岛鑫汇合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 （一）收购人燕潞永乐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燕潞永乐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康冠男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 （二）一致行动人首拓融汇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一致行动人首拓融汇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靳宁	男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中国	北京	否
田飞宇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 （三）一致行动人青岛鑫汇合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一致行动人青岛鑫汇合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
----	----	----	----	-------	-------

					外居留权
何皓	男	执行董事兼 经理、法定代 表人	中国	北京	否
徐绍成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燕潞永乐不存在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一致行动人首拓融汇除通过汇垠日丰间接控制融钰集团 23.81%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一致行动人青岛鑫汇合除持有融钰集团 1.79%股份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 一、本次收购目的及未来变动计划

#### （一）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人燕潞永乐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能有效满足融钰集团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资金，有利于优化融钰集团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抗风险能力，同时充分表明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对公司未来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 （二）收购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收购人燕潞永乐出具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外，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收购所履行的主要程序

####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经公司董事会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燕潞永乐已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相关机构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及上市等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 第三节 收购方式

###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首拓融汇通过汇垠日丰间接控制公司 23.81%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青岛鑫汇合持有公司 1.79%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5.60%表决权。

收购人燕潞永乐本次以现金认购融钰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燕潞永乐、首拓融汇、青岛鑫汇合均为融钰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首拓融汇、青岛鑫汇为燕潞永乐的一致行动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通过燕潞永乐和青岛鑫汇合将合计持有公司 20.68%的股份，并通过汇垠日丰间接控制公司 19.23%的表决权，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39.91%的股份表决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二、本次收购方案

#### （一）收购方式

收购人燕潞永乐本次以现金认购融钰集团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 （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融钰集团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与燕潞永乐签署《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主体

发行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常州燕潞永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支付方式

###### （1）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认购价格）为 3.26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

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发行价格(认购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2)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3) 以上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 (2) 认购数量

燕潞永乐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200,000,000 股 A 股股票。若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对发行方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作出调整的,燕潞永乐本次认购数量作出相应调整。

## (3) 认购方式

燕潞永乐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燕潞永乐应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书规定的具体缴款期限,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设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3、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燕潞永乐认购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燕潞永乐认购的新发股份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日止，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该部分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

燕潞永乐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的锁定事宜。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燕潞永乐认购的新发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 4、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协议自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燕潞永乐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并加盖发行人及燕潞永乐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 (1)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协议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2)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3)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如有）。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 5、违约责任

协议双方应严格按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除因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规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 6、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相关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发行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除在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的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外，一旦发生下述任何事件，则协议可在有权终止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或在双方协商同意的终止日终止：

(1) 双方达成书面协议同意终止协议；

(2)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 任何一方在协议项下的重大违约行为 (i) 无法补救；或 (ii) 未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营业日内得到补救；或 (iii) 致使另一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则另一方可终止协议。

发行人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的，协议自撤回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关未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发行人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视为发行人违约，发行人无需就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燕潞永乐承担违约责任。

除第 14.2、第 14.3 条约定的情形外，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一方向另一方追究相关责任。

### 三、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收购人燕潞永乐未持有融钰集团股份。

## 第四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本次发行前，融钰集团实际控制人通过青岛鑫汇合持有公司 1.79%的股份，并通过汇垠日丰间接控制公司 23.81%表决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融钰集团实际控制人通过燕潞永乐和青岛鑫汇合将合计持有公司 20.68%的股份，并通过汇垠日丰间接控制公司 19.23%的表决权，实际控制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将超过 3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燕潞永乐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但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之“（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即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形下，认购对象可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融钰集团与燕潞永乐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燕潞永乐出具的相关承诺，燕潞永乐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取得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燕潞永乐在本次发行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相关政策有不同安排或变化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执行。

###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融钰集团股权结构请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 收购方式”之“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常州燕潞永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康冠男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11日

##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靳宁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11日

##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青岛鑫汇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何皓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收购人：常州燕潞永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_\_\_\_\_

康冠男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11日

(本页无正文, 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 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靳宁

签署日期: 2022年10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青岛鑫汇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何皓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11日